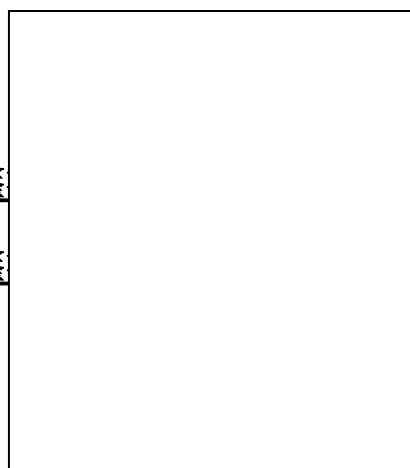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广州延鑫

编制单位： 广州延鑫



2026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Empty box for signatures and stamps.

建设
公司

有限

编制
公司

有限

Empty box for construction company details.

Empty box for preparation company details.

电话: 18998807511

电话: 1899880751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邮编:

caishubo@guangzhouyanxin.com

caishubo@guangzhouyanxin.com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繁花路
1号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繁花路
1号

目录

| | |
|----------------------------------|----|
| 表一 | 1 |
| 表二 | 6 |
| 表三 | 22 |
| 表四 | 25 |
| 表五 | 30 |
| 表六 | 33 |
| 表七 | 37 |
| 表八 | 43 |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48 |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 49 |
| 附图三 建设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 50 |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厂界 500 米内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图 | 51 |
|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2 |
| 附图六 项目监测布点图 | 53 |
| 附图七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54 |
| 附图八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 56 |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7 |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58 |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63 |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8 |
| 附件 5 危废合同 | 79 |
| 附件 6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 84 |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86 |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7 |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繁花路1号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头枕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改扩建项目新增产能为年产60万件头枕，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其中单套汽车零部件平均包含8件汽车座椅面套、3件汽车内饰包覆件以及6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和60万件头枕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按照100%工况，本次验收项目年产60万件头枕，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其中单套汽车零部件平均包含8件汽车座椅面套、3件汽车内饰包覆件以及6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和60万件头枕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25年12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6年2月20日 | | |
| 调试时间 | 2026年3月21日~2026年6月20日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采样时间为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55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8万元 | 比例 | 14.5% |
| 实际总概算 | 55万元 | 环保投资 | 8万元 | 比例 | 14.5%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p> | | | | |

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6日；

（9）《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1月30日；

（10）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2016年12月23日；

（1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2024年7月1日实施；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号），2017年4月24日；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年6月1日实施；

（15）《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

（16）《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号），2017年9月30日；

（17）由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

（18）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6〕46号），2026年2月13日。

根据本项目原环评及其批复，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的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废水执行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 废水类型 | 污染因子 | 排放限值 | 执行标准 |
|-----------------|--------------------|---------|--|
| 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 | pH 值 | 6.5-9.0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
| | COD _{Cr} | 500 | |
| | BOD ₅ | 300 | |
| | SS | 400 | |
| | NH ₃ -N | 45 | |
| | 总氮 | 70 | |
| | 总磷 | 8 | |
| | 动植物油 | 100 | |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员工餐食由餐饮公司配送改为员工食堂提供，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标准 |
|-----------------------|------|----------------------------|--|--|
| 30m 高 排气筒 DA001 | TVOC | 100 ^①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 | NMHC |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MDI | 1 ^② | / | |
| | PAPI | 1 ^② | / | |
| 臭气浓度 | / | 6000 ^③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25m 高 排气筒 DA003 | 油烟 |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应达到60%) |
| 厂界 | NMHC | 4.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
| 厂区 | NMHC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

备注: ①鉴于目前国家尚未发布 TVOC 的监测方法标准, 报告中暂时以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进行当前管理,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再执行 TVOC 排放限值要求。

②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暂无监测方法标准,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③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排气筒 DA001 的高度为 30m, 臭气浓度的排放标准值执行 6000(无量纲)。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65 | ≤55 |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遵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繁花路1号，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3°5'51.070"，北纬23°21'56.075"，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详见附图一。

本次验收项目东面为广州信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升龙灯光设备有限公司（新园区），南面为繁花路，西面为广州广冷华旭制冷空调实业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广型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周边四至情况见附图二。

项目厂界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附图三、附图四。

二、建设内容

1、概述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对现有项目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取消喷漆工艺。

②取消原设在现有厂房第四层位置已批未建的年产300万件注塑件生产的建设，组装所需注塑件外购。

③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年产头枕60万件；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其中单套汽车零部件平均包含8件汽车座椅面套、3件汽车内饰包覆件以及6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和60万件头枕。

④员工餐食由餐饮公司配送改为员工食堂提供，在新增的员工食堂内配套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

⑤增加项目投资：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项目投资55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改扩建后，总体项目投资10055万元、环保投资108万元。

本次验收项目为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即生产厂房、办公区、宿舍楼、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2、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延鑫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6672m²，建筑面积为23970.66m²，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

件（其中单套汽车零部件平均包含 8 件汽车座椅面套、3 件汽车内饰包覆件、6 件汽车其他零配件以及 6 件注塑件），即项目年产 400 万件汽车座椅面套、150 万件汽车内饰包覆件、300 万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及 300 万件注塑件。

2023 年 5 月 10 日，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延鑫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65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方式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UWQ1J8A001W）。

现有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广州延鑫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阶段暂未进行注塑件的生产。

202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6672m²，建筑面积为 23970.66m²，总投资为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对现有项目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取消喷漆工艺，取消年产 3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的建设，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年产头枕 60 万件，新增员工食堂。

2026 年 2 月 13 日，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6〕4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UWQ1J8A001W）。

2026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20 日对已竣工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2026 年 4 月，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8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3、工程组成

（1）建筑规模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验收自查本次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工程)与环评/审批文件是否一致,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与实际验收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 变动情况 |
|------|------|--|--|------|
| | | 环评/批复内容或要求 | 验收情况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p>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项目已建成厂房的 3 层进行建设生产,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通过组装、预热、人工检查、套管、发泡等生产工艺年产头枕 60 万件。</p> <p>本次改扩建对现有项目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取消喷漆工艺;取消原设在现有厂房第四层位置已批未建的年产 3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的建设,组装所需注塑件外购。</p> <p>项目建设 1 栋 4 层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5125.815m²,建筑面积为 202503.26m²。生产厂房 1 层:试生产区;2 层:裁剪区、缝纫区;3 层:综合仓库、发泡区;4 层:缝纫区、包覆生产区、试制区、研发厂房,包覆拓展区暂未建设。</p> | <p>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项目已建成厂房的 3 层进行建设生产,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通过组装、预热、人工检查、套管、发泡等生产工艺年产头枕 60 万件。</p> <p>本次改扩建对现有项目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取消喷漆工艺;取消原设在现有厂房第四层位置已批未建的年产 3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的建设,组装所需注塑件外购。</p> <p>项目建设 1 栋 4 层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5125.815m²,建筑面积为 202503.26m²。生产厂房 1 层:试生产区;2 层:裁剪区、缝纫区;3 层:综合仓库、发泡区;4 层:缝纫区、包覆生产区、试制区、研发厂房,包覆拓展区暂未建设。</p> | 不变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生产厂房 1 层设有办公区,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 生产厂房 1 层设有办公区,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 不变 |
| | 宿舍楼 | <p>设有 1 栋 7 层的宿舍楼,其中有 200 人在厂内住宿。</p> <p>配有员工食堂,员工人数为 420 人,均在厂内就餐,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员工从现有项目的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数量,员工餐食由餐饮公司配送改为员工食堂提供,新增 2 个灶头,配套设有静电油烟净化器。</p> | <p>设有 1 栋 7 层的宿舍楼,其中有 200 人在厂内住宿。</p> <p>配有员工食堂,员工人数为 420 人,均在厂内就餐,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员工从现有项目的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数量,员工餐食由餐饮公司配送改为员工食堂提供,新增 2 个灶头,配套设有静电油烟净化器。</p> | 不变 |
| 储运工程 | 仓库 | <p>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生产厂房 1 层设有成品料架周转区、来料待检区、仓库卷料区,分别用于座椅面套成品的暂存、原辅料的检验、卷料的存放;</p> <p>生产厂房 2 层设有辅料周转区、裁片周转区、卷料周转区,分别用于辅料的暂存周转、裁片的暂存周转、</p> | <p>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生产厂房 1 层设有成品料架周转区、来料待检区、仓库卷料区,分别用于座椅面套成品的暂存、原辅料的检验、卷料的存放;</p> <p>生产厂房 2 层设有辅料周转区、裁片周转区、卷料周转区,分别用于辅料的暂存周转、裁片的暂存周转、</p> | 不变 |

| | | | | |
|------|--------|---|---|----|
| | | 卷料的暂存周转； 生产厂房3层设有综合仓库，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成品等的存放； 生产厂房4层设有胶水存放区、成品周转区，分别用于水性胶水和固化剂的存放、成品的暂存周转。 | 卷料的暂存周转； 生产厂房3层设有综合仓库，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成品等的存放； 生产厂房4层设有胶水存放区、成品周转区，分别用于水性胶水和固化剂的存放、成品的暂存周转。 | |
| 公共工程 | 供水系统 | 总体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枪用水、水帘柜用水和备用发电机喷淋用水。 | 总体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洗枪用水、水帘柜用水和备用发电机喷淋用水。 | 不变 |
| | 排水系统 | 总体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 总体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的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 不变 |
| | 供电系统 |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总体项目设有1台5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以保证消防负荷、事故照明、安全等紧急用电需要。 |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总体项目设有1台5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以保证消防负荷、事故照明、安全等紧急用电需要。 | 不变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设施 |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总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洗枪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②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总体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洗枪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①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②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 不变 |

| | | | |
|--------|--|---|---|
| |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在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和厨房油烟废气）。</p> <p>总体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胶废气、喷胶废气、喷胶颗粒物、包覆废气、铆接废气、发泡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厨房油烟废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p> <p>①本次改扩建项目发泡生产区域用磁吸垂帘进行三面围蔽，从而在厂房内部实现对该区域的独立隔断，减少发泡过程中有机废气的逸散；在发泡机注射口的侧边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A、B 发泡原料采用通过密闭料管由密封原料桶直接泵送至发泡设备料筒方式，仅为打开原料桶时有少量逸散废气呈无组织排放。</p> <p>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配胶、包覆、铆接、发泡废气、生产异味分别收集后通过“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喷胶废气、生产异味收集后通过“水帘柜+二级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一并由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A、B 发泡原料采用通过密闭料管由密封原料桶直接泵送至发泡设备料筒方式，仅为打开原料桶时有少量逸散废气呈无组织排放。</p> <p>②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配套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2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③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p> | <p>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在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和厨房油烟废气）。</p> <p>总体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胶废气、喷胶废气、喷胶颗粒物、包覆废气、铆接废气、发泡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厨房油烟废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p> <p>①本次改扩建项目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A、B 发泡原料采用通过密闭料管由密封原料桶直接泵送至发泡设备料筒方式，仅为打开原料桶时有少量逸散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在发泡生产区需要使用烘炉对半成品进行预热，工作温度为 45℃~55℃，若采取围蔽措施可能影响散热与操作安全，因此未对发泡生产区域设置磁吸垂帘进行三面围蔽。通过加大集气罩面积来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30%。</p> <p>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配胶、包覆、铆接、发泡废气、生产异味分别收集后通过“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喷胶废气、生产异味收集后通过“水帘柜+二级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一并由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A、B 发泡原料采用通过密闭料管由密封原料桶直接泵送至发泡设备料筒方式，仅为打开原料桶时有少量逸散废气呈无组织排放。</p> <p>②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配套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 2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③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建筑布局限制，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p> | <p>发泡生产区域实际未用磁吸垂帘进行三面围蔽。排气筒 DA003 环评规划为 25 米，实际建设为 8 米。</p> |
| 噪声处理设施 | <p>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p> | <p>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p> | <p>不变</p> |

| | | | | |
|--|-------------|--|---|-----------|
| | <p>固废处理</p> | <p>改扩建后，总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渣、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厨余垃圾（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 总体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处理；废胶渣、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专业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p> | <p>改扩建后，总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渣、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厨余垃圾（废油脂）以及生活垃圾。 总体项目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处理；废胶渣、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专业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p> | <p>不变</p> |
|--|-------------|--|---|-----------|

4、产品及产量规模

本项目对扶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产能规模不变；取消已批未建的年产 300 万件注塑件生产的建设；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年产头枕 60 万件，因此本次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其中单套汽车零部件平均包含 8 件汽车座椅面套、3 件汽车内饰包覆件以及 6 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即年产 400 万件汽车座椅面套、150 万件汽车内饰包覆件以及 300 万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和 60 万件头枕，具体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环评、审批文件与与验收实际产品产量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具体产品细类 | 原审批项目最大规模 | 验收总规模（按照 100% 工况） | 变动情况 | |
|-----------------|---------|---------|-------------------------|-------------------|----------|----|
| 1 | 汽车零配件 | 汽车座椅面套 | 400 万件/年 | 400 万件/年 | 不变 | |
| 2 | | 汽车内饰包覆件 | 150 万件/年 | 150 万件/年 | 不变 | |
| 3 | | 汽车其他零配件 | 头枕 ^① 、气袋、饰条类 | 135 万件/年 | 135 万件/年 | 不变 |
| | | | 饰条类 | 30 万件/年 | 30 万件/年 | 不变 |
| | | | 饰条类 | 35 万件/年 | 35 万件/年 | 不变 |
| | 扶手 | | 30 万件/年 | 30 万件/年 | 不变 | |
| 上饰条（上装）、嵌饰板、中控板 | 70 万件/年 | | 70 万件/年 | 不变 | | |
| 4 | | 头枕 | 60 万件/年 | 60 万件/年 | 不变 | |

备注：①现有项目汽车其他零配件的头枕中的发泡部件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外购的，生产工艺

为裁剪、缝纫、质检，不涉及发泡工艺。

5、主要生产设施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验收自查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施情况，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3 环评、审批文件与验收实际生产设施数量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环评/批复数量 | 实际建设数量 | 对应工艺 | 变动情况 |
|----|------------|----------------|-------------|-------------|------|------|
| 1 | 自动裁剪机 | IQ80 | 3 | 3 | 裁剪 | 不变 |
| 2 | 平面裁断机 | HG-B30T | 1 | 1 | 裁剪 | 不变 |
| 3 | 模板铣切绘图机 | JT1215A | 1 | 1 | 裁剪 | 不变 |
| 4 | 削皮机 | 801 | 1 | 1 | 裁剪 | 不变 |
| 5 | 缝纫机 | / | 195 | 195 | 缝纫 | 不变 |
| 6 | 工业缝纫机（冷切机） | Ta-B120L | 0 | 0 | 缝纫 | 不变 |
| 7 | 打孔切断机 | 100 型 | 1 | 1 | 缝纫 | 不变 |
| 8 | 套结机 | CSA-3470A-5A | 1 | 1 | 缝纫 | 不变 |
| 9 | 工业缝纫机（套结机） | JK-T1790BK-1-D | 1 | 1 | 缝纫 | 不变 |
| 10 | 包缝机 | GN704 | 2 | 2 | 缝纫 | 不变 |
| 11 | 打褶机 | 550-12-23 | 1 | 1 | 缝纫 | 不变 |
| 12 | 链缝机 | SMH-381U | 1 | 1 | 缝纫 | 不变 |
| 13 | 纽扣装订机 | DK1619 | 2 | 2 | 缝纫 | 不变 |
| 14 | 全自动松紧带缝扣机 | 博鑫 AE001 | 1 | 1 | 缝纫 | 不变 |
| 15 | 模板缝纫机 | K10-13085AB | 4 | 4 | 缝纫 | 不变 |
| 16 | 气囊缝纫机 | 550-867-190142 | 1 | 1 | 缝纫 | 不变 |
| 17 | 皮带线 | L52W08H08 | 11 | 11 | 缝纫 | 不变 |
| 18 | 冲缝绣一体机 | 35K | 1 | 1 | 缝纫 | 不变 |
| 19 | 热铆焊机 | / | 1 | 1 | 铆接 | 不变 |
| 20 | 手提式超声波焊机 | QY011 | 2 | 2 | 铆接 | 不变 |
| 21 | 真空活化机 | ZK8001 | 1 | 1 | 活化吸覆 | 不变 |
| 22 | 干式喷胶柜 | GP1010 | 5 (4用1备) | 5 (4用1备) | 喷胶 | 不变 |
| 23 | 皮带隧道炉 | L5240W15T15 | 5 | 5 | 包覆 | 不变 |
| 24 | 气动压合机 | RM032 | 1 | 1 | 包覆 | 不变 |
| 25 | 扶手包装机 | / | 2 | 2 | 包装 | 不变 |
| 26 | 空压机 | 50AZ | 2 | 2 | / | 不变 |
| 27 | 干燥机 | OYX-30 | 1 | 1 | 干燥 | 不变 |
| 28 | 注塑机 | PES-L09W06 | 0 | 0 | 注塑 | 不变 |
| 29 | 冷却塔 | / | 0 | 0 | 冷却 | 不变 |
| 30 | 水帘柜 | / | 5 (4用1备) | 5 (4用1备) | 废气处理 | 不变 |
| 31 | 发泡机 | / | 1 | 1 | 发泡 | 不变 |
| 32 | 烘炉 | / | 1 | 1 | 预热 | 不变 |

6、本次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为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即项目整体验收。本次验收与《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6〕46号）相比较，变动情况如下：

（1）改扩建项目环评中发泡生产区域用磁吸垂帘进行三面围蔽，从而在厂房内部实现对该区域的独立隔断，减少发泡过程中有机废气的逸散；在发泡机注射口的侧边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3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在发泡生产区需要使用烘炉对半成品进行预热，工作温度为45°C~55°C，若采取围蔽措施可能影响散热与操作安全，因此未对发泡生产区域设置磁吸垂帘进行三面围蔽。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3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发泡废气的收集效率仅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取值30%；实际建设为集气罩收集，通过加大集气罩面积来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30%，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则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集气罩收集范围为发泡机注射口的区域，发泡机占地约4平方米。）

（2）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DA003环评规划排放高度为25米，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建筑布局限制，实际建设高度为8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定义“无组织排放：未经任何油烟净化设施净化的油烟排放”，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8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高度由25米降低为8米，不属于无组织排放。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DA003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排放浓度标准值：2.0mg/m³）。排气筒DA003不属于主要排气筒。不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大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等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所要求的一致，无任何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对比，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

| 序号 | 类别 |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清单内容 | 项目实际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否 |
| 2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按照 100%工况，本次验收项目年产 60 万件头枕，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零部件（其中单套汽车零部件平均包含 8 件汽车座椅面套、3 件汽车内饰包覆件以及 6 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和 60 万件头枕。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否 |
| 3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
| 4 | | 位于环境质量不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花都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但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增大，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 5 | 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 否 |
| 6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 否 |
| 7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8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改扩建项目环评中发泡生产区域用磁吸垂帘进行三面围蔽，仅保留烘炉预热侧作为 | 否 |

| | | | | |
|----|--|--|--|---|
| | | | 物料进出；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发泡废气的收集效率仅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取值 30%；实际建设为集气罩收集，通过加大集气罩面积来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30%，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则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 |
| 9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 否 |
| 10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3 环评规划排放高度为 25 米，实际建设高度为 8 米。排气筒 DA003 不属于主要排气筒。 | 否 |
| 11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变化。 | 否 |
| 12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仍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发生变化。 | 否 |
| 13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 否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验收自查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环评、审批文件与实际验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

| 序号 | 名称 | 状态 | 最大储存量 | 环评/批复设计年用量 | 实际验收需求最大年用量（按照 100%工况） | 变动情况 |
|----|------------------|----|---------------------|------------|------------------------|------|
| 1 | 缝纫线 | 固体 | 8170km | 416670km | 416670km | 0 |
| 2 | 卷料（皮革） | 固体 | 38.1km | 1543km | 1543km | 0 |
| 3 | 水性胶水 | 液体 | 4 吨 | 120 吨 | 120 吨 | 0 |
| 4 | 固化剂 | 液体 | 0.1 吨 | 2.4 吨 | 2.4 吨 | 0 |
| 5 | 塑料骨架 | 固体 | 5000 件 | 1500000 件 | 1500000 件 | 0 |
| 6 | 柴油 | 液体 | 0.2 吨 | 0.4 吨 | 0.4 吨 | 0 |
| 7 | A料： 聚醚组合料 | 液体 | 0.32 ^① 吨 | 30.5 吨 | 30.5 吨 | 0 |
| 8 | B料： 改性异氰酸酯组合料 | 液体 | 0.32 ^① 吨 | 25.0 吨 | 25.0 吨 | 0 |
| 9 | 面套 | 固体 | 1 万个 | 60 万个 | 60 万个 | 0 |
| 10 | 金属骨架 | 固体 | 1 万个 | 60 万个 | 60 万个 | 0 |
| 11 | 机油 | 液体 | 0.25 吨 | 1.0 吨 | 1.0 吨 | 0 |

备注：①A 料（聚醚组合料）、B 料（改性异氰酸酯组合料）设备料筒的最大承载量为 400kg，设备料筒的有效容积取 80%，则 A 料（聚醚组合料）、B 料（改性异氰酸酯组合料）设备料筒的储存量为 0.32t。当需补充时由供应商上门补充，厂内不另外暂存，因此 A 料（聚醚组合料）、B 料（改性异氰酸酯组合料）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32t。

二、用能规模

本次验收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三、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本次验收项目只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

改扩建后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洗枪用水、水帘柜用水及备用发电机喷淋用水。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洗枪废水、水帘柜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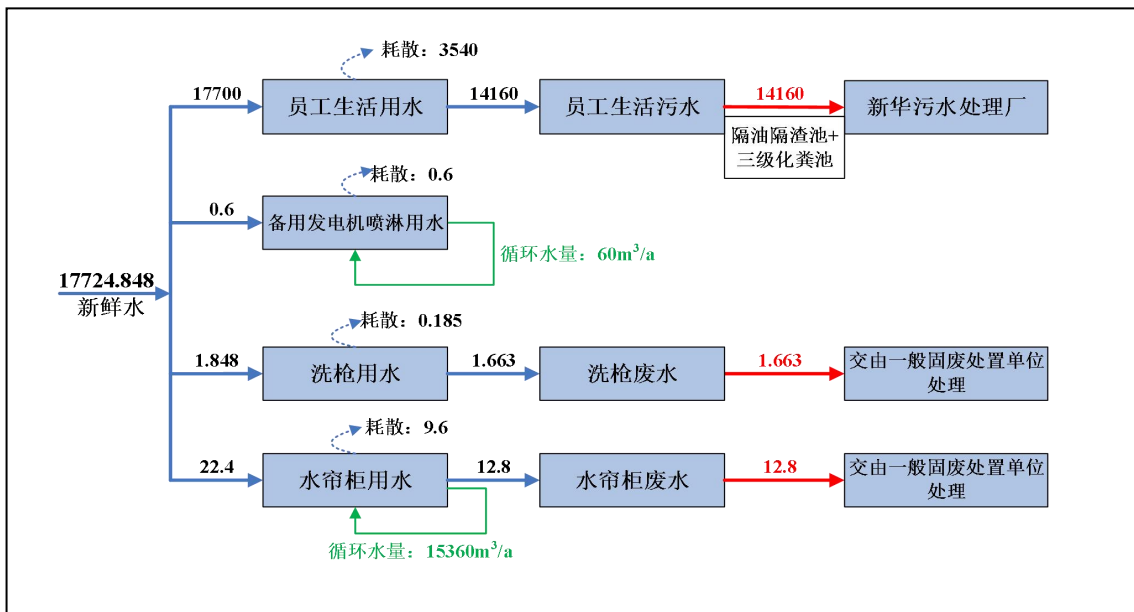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按照 100%工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主要工艺流程：

（1）头枕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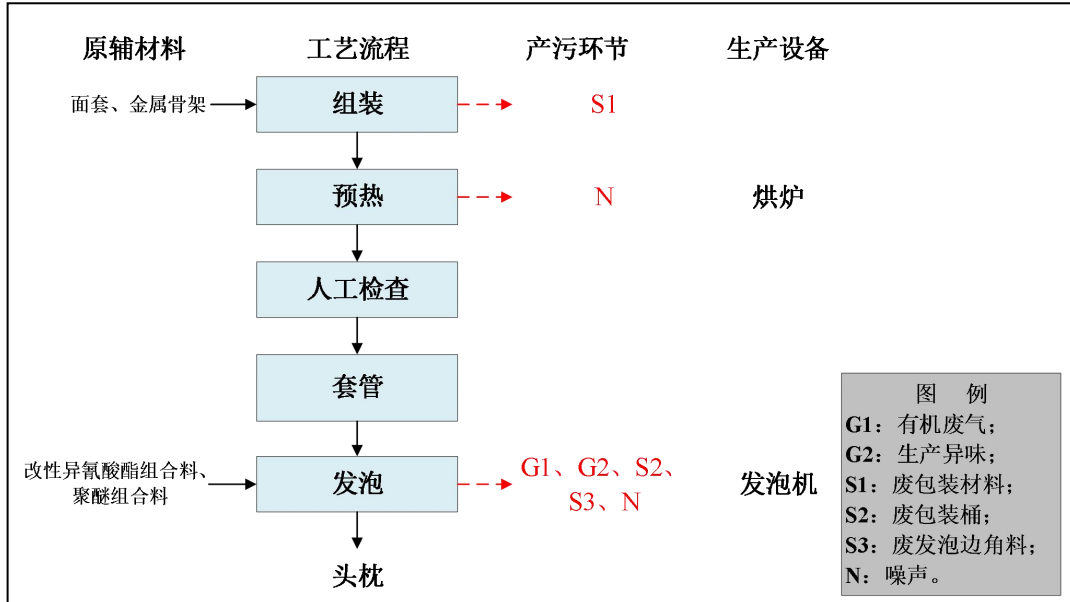


图 2-2 头枕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组装**：将金属骨架放进面套中，进行人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②**预热**：将组装后的半成品放进烘炉进行预热，预热温度为 45℃~55℃。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③**人工检查**：人工检查组装后的面套和金属骨架是否牢固，若不牢固，再次进行人工调整。

④**套管**：检查后在组装后的半成品中套管，以便将发泡 A、B 料注入半成品内，为后续的发泡工序做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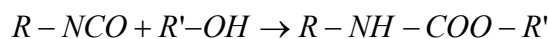
⑤**发泡**：A、B 发泡原料采用通过密闭料管由密封原料桶直接泵送至发泡设备料筒方式，仅为打开原料桶时产生少量逸散废气。将半成品按照要求放置在模具上，A 料（聚酯组合料）、B 料（改性异氰酸酯组合料）按照 5.5:4.5 的比例通过管道输送至发泡机，发泡机注射枪将 A 料、B 料通过套管注入半成品内，发泡时间约 1.5min，该过程不需要脱模剂，工作温度为常温，注射完成后 A 料、B 料迅速发生反应进行发泡，并膨胀、熟化。发泡完成后，设备自动开模，发泡成品头枕自然冷却，随着转盘到达指定工位，此时自然冷却时间约 1.5min。操作人员将发泡成品头枕从模具上取下来，并将套管取下即

可打包入库。套管取下后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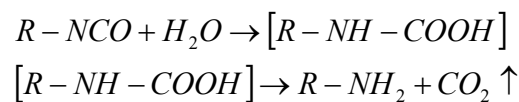
将 A 料、B 料注入模具空腔后会有少量的物料残留在泵头，以及膨胀熟化后模具上端会有少量的物料膨化出来，人工用刮刀清理干净后作为废发泡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发泡的化学反应原理：项目发泡工艺属于化学法中的原料组分间互相作用析出气体发泡法，是聚合和发泡两种作用共同形成。发泡的主要化学反应为：

I、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的羟基反应：形成聚氨酯主链的核心反应，生成氨基甲酸酯键，二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会形成线性或交联聚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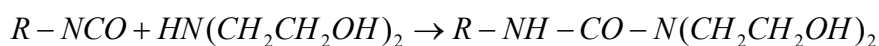
II、异氰酸酯与水会发生反应，生成不稳定的氨基甲酸，氨基甲酸极不稳定，立即分解成胺和二氧化碳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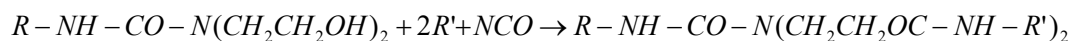
III、二乙醇胺的胺基与异氰酸酯反应：

二乙醇胺（HN(CH₂CH₂OH)₂）含有一个仲胺基（-NH-）和两个羟基，可同时参与反应，显著增加交联密度，生成含有聚脲结构的硬段，提供泡沫的刚性、耐热性和尺寸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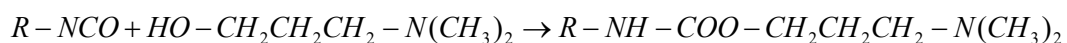
第一步：胺基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脲键。



第二步：产物中的羟基继续与异氰酸酯反应，形成氨基甲酸酯键，进一步交联。



IV、异氰酸酯与 N,N-二甲基-1,3-丙二醇的反应：



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生产异味 G2、废包装桶 S2、废发泡边角料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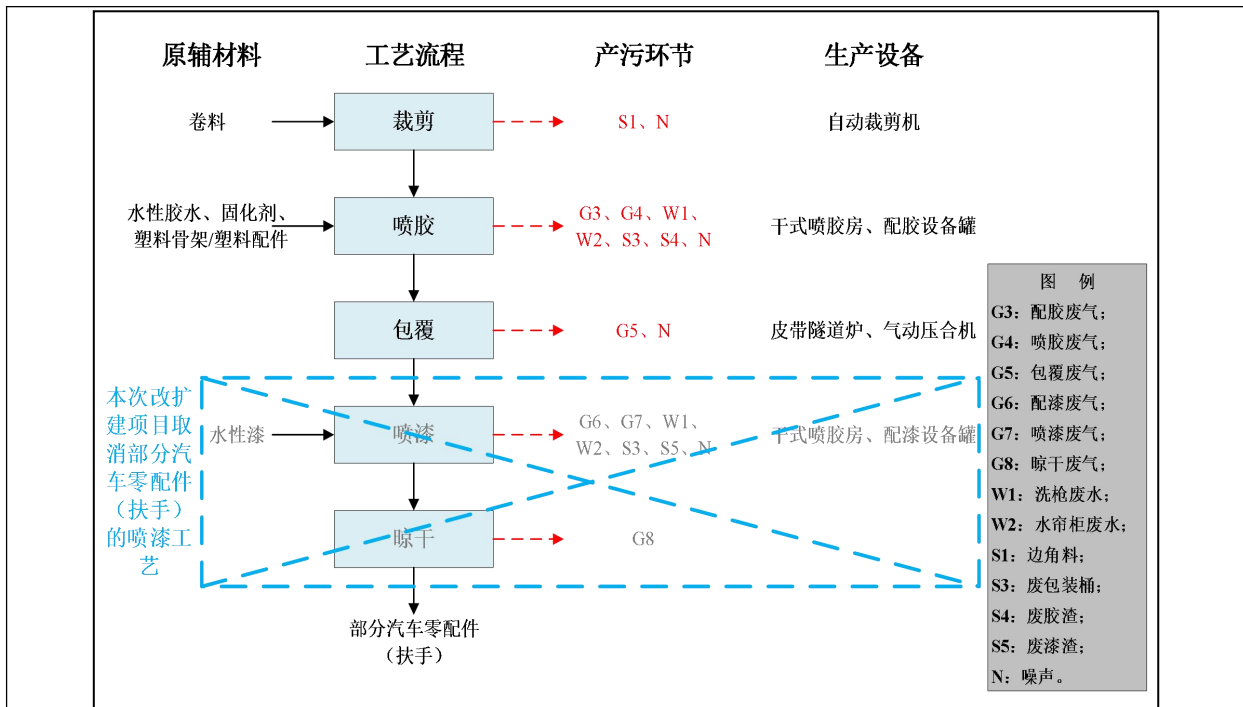


图 2-3 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相较于现有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取消“喷漆”、“晾干”工段，其余的生产工艺均与现有项目一致，此处不再重复赘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的介绍。

相较于现有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取消“喷漆”、“晾干”工段后，项目不涉及产生配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以及废漆渣，洗枪废水、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也会相应减少。

（3）本次验收项目产污环节

废气：有机废气 G1、生产异味 G2、厨房油烟 G6。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W3。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N。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 S1、废包装桶 S2、废发泡边角料 S3、废活性炭 S4、废机油 S5、废机油桶 S6、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7 和废油脂 S8。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汇总表

| 类型 | 产污序号 | 产污节点/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及去向 |
|----|------|---------|------------------------------------|--|
| 废气 | G1 | 发泡原料上料 | NMHC | 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
| | | 发泡 | NMHC、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 |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 | | | |
|----|----|---------|---|--|
| | | | 氰酸酯) | |
| | G2 | 发泡 | 臭气浓度 | |
| 废水 | W1 | 员工生活 |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 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
| 固废 | S1 | 发泡 |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 | S2 | 发泡 | 废包装桶 |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S3 | 发泡 | 废发泡边角料 |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 | S4 |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S5 | 设备维护与检修 | 废机油 |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S6 | | 废机油桶 |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S7 |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S8 | 废水处理 | 废油脂 |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专业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
| 噪声 | N | 生产过程 | 机械噪声 |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项目为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即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施工期主要对环保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六。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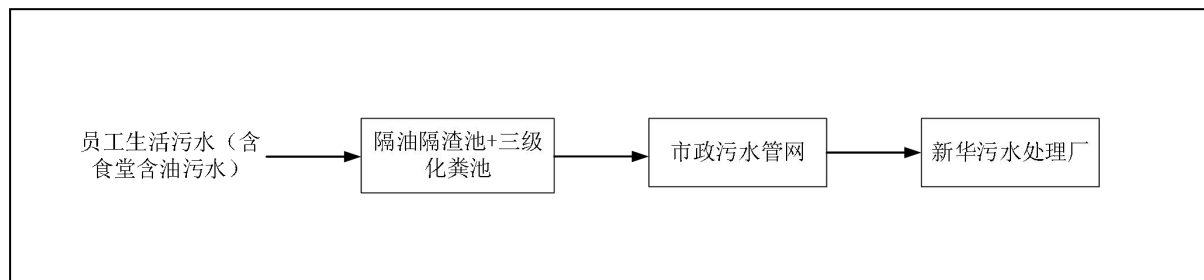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发泡原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在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MDI、PAPI 表征）、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和厨房油烟废气（以油烟表征）。

本次验收项目在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1#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A、B 发泡原料采用通过密闭料管由密封原料桶直接泵送至发泡设备料筒方式，仅为打开原料桶时有少量逸散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收集措施情况一览表

| 废气名称 | 来源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编号 | 高度 |
|--------|------|---------------|-------------|-------|-----|
| 有机废气 | 发泡 | NMHC、MDI、PAPI |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DA001 | 30m |
| 生产异味 | 发泡 | 臭气浓度 | | | |
| 厨房油烟废气 | 厨房油烟 | 油烟 | 静电油烟净化器 | DA003 | 8米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次验收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加强项目内绿化，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4) 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附图六。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发泡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油脂。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5。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及其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去向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量 (t/a) | 处置方法 | 处置量 (t/a) | 排放量 (t/a) |
|----|--------|--------|-----------|----------------------------------|-----------|-----------|
| 1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体废物 | 0.050 | 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0.050 | 0 |
| 2 | 废发泡边角料 | | 1.419 | | 1.419 | 0 |
| 3 |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 7.225 |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7.225 | 0 |
| 4 | 废活性炭 | | -0.7675 | | -0.7675 | 0 |

| | | | | | | |
|----|----------|------|--------|------------------|--------|---|
| 5 | 废机油 | | 0.200 | | 0.200 | 0 |
| 6 | 废机油桶 | | 0.080 | | 0.080 | 0 |
| 7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0.050 | | 0.050 | 0 |
| 8 | 废油脂 | 厨余垃圾 | 0.5664 | 定期交由有专业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 0.5664 | 0 |
| 合计 | | | 8.8229 | / | 8.8229 | 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改扩建项目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本项目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MDI、PAPI 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NMHC、MDI、PAP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应达到 60%。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专业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

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实行报告表提出的管理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排放量为 14160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延鑫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穗环管影(花)(2023)65号),原环评申请大气污染物 VOCs 的总量指标为 1.045t/a(有组织 0.506t/a,无组织: 0.539t/a),NO_x 的总量指标为 3.2285×10⁻³t/a(均为有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改扩建后总体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含 NMHC、MDI、PAPI)的排放量为 0.5845t/a。总体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1。

表 4-1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 大气污染物 | | 原环评申请排放量(t/a) |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排放量(t/a) | 增减量(t/a) |
|----------------------------------|-------|-------------------------|-------------------------|----------|
| VOCs (含 NMHC、 MDI、PAPI) | 有组织排放 | 0.506 | 0.2505 | -0.2555 |
| | 无组织排放 | 0.539 | 0.334 | -0.205 |
| | 合计 | 1.045 | 0.5845 | -0.4605 |
| NO _x | 有组织排放 | 3.2285×10 ⁻³ | 3.2285×10 ⁻³ | 0 |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为 VOCs(NMHC、MDI、PAPI 均以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5845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169t/a,小于原环评申请的 VOCs 总量 2.090t/a。因此本次改扩建建成后,总体项目不新增 VOCs 排放量,无需额外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有 1 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以保证消防负荷、事故照明、安全等紧急用电需要。总体项目不新增备用柴油发电机,不新增 NO_x 排放量,因

此无需额外申请 NOx 总量控制指标。

③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因此，固废排放的总量控制为零。

6、总结论

该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6〕46号）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12-440114-07-01-903775）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繁花路1号。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为166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970.6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①对现有项目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取消喷漆工艺。②取消原设在现有厂房第四层位置的年产300万件注塑件的生产，组装所需注塑件外购。③在现有厂房第三层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年产头枕60万件；改扩建后全厂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其中单套汽车零部件平均包含8件汽车座椅面套、3件汽车内饰包覆件以及6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和60万件头枕。④员工餐食由餐饮公司配送改为员工食堂提供。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 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MDI、PAP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四)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原则上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5845 吨/年。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045 吨/年，因改扩建后该项目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低于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即所需控制指标小于削减量，故无需额外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方案需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已委托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对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三项，分析方法及设备如下表5-1所示。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检出限 |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试 pH 计 /pH5 | 0.1（无量纲）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滴定管 | 4mg/L |
| | 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生化培养箱 /LRH-250； 便携式多功能分析仪/DZB-718 | 0.5mg/L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UW220 | /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 0.025mg/L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 | 0.05mg/L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 0.01mg/L |
| | 动植物油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800 | 0.06mg/L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0.07mg/m ³ |
|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臭气袋 | 10（无量纲） |
| | 油烟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800 | 0.01mg/m ³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0.07mg/m ³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臭气袋 | 10（无量纲） |
| 噪声 |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内容如下：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所使用的仪器须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检定/校准结果应符合使用要求。
-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5、为保证环境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监测单位应按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实行三级审核。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
- 2、化学需氧量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空白试验：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两个空白试验。
 - (2) 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若样品数少于 10 个，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平行样的相对偏差不超过±10%。
 - (3) 准确度控制：每批样品测定时，应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应在保证值范围内或达到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 3、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空白试样：每一批样品做两个空白试样，稀释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0.5mg/L，非稀释接种法和稀释接种法空白试样的测定结果不能超过 1.5mg/L，否则应检查可能的污染来源。
 - (2) 接种液、稀释水质量的检查：每一批样品要求做一个标准样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BOD₅ 应在 180mg/L~230mg/L 范围内，否则应检查接种液、稀释水的质量。
 - (3) 平行样品：每一批样品至少做一组平行样，计算相对百分偏差 RP。当 BOD₅

小于 3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15\%$ ；当 BOD₅ 为 3~100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20\%$ ；当 BOD₅ 大于 100mg/L 时，RP 值应小于（等于） $\pm 25\%$ 。

4、氨氮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精密度控制：采用平行样测定结果判定分析的精密度时，每批次监测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至少做 1 份样品的平行样。

（2）准确度控制：在对每批次样品进行分析时，需对一个已知浓度的标准样品进行同步测定。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 -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 要求。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3、废气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环境空气与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 -2019、《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 -2017 要求。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方案

1、有组织废气

(1) 采样点布设

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并记录风量、温度、排气筒高度、内径、监测时产能情况。监测点布设见附图六。

(2) 监测频次

每天 3 次，共测 2 天，需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

(3) 采样时间

①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生产周期在 8h 以内的，每 2h 采集一次，生产周期大于 8h 的，每 4h 采集一次，取其最大值。

2、无组织废气

(1) 采样点布设

厂界：NMHC、臭气浓度；厂区内：NMHC

厂界监测位置：按照相关执行标准和规范的具体要求进行采样及监测，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厂区内监测位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2) 采样频次

①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共测 2 天，每天 3 次，需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

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每日相隔 2h 采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共测 2 天，需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

(3) 其他说明

监测因子的表述以对应执行标准中的命名。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监测编号 | 排放源 | 监测频次 | 监测位置 | 监测因子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执行标准 |
|------|-------|-----------|--------------------|------|-------------------------------|------------------|--|
| 1 | DA001 | 每天3次，共测2天 |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后 | NMHC | 6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臭气浓度 | / |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2 | DA003 | |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 油烟 | 2.0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应达到60%） |

注：①“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检测条件。
②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暂无监测方法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排气点 | 监测频次 | 监测位置 | 监测因子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执行标准 |
|-----|------------------------------|----------------------------|------|----------------------------------|--|
| 厂界 | 每天3次，共测2天 | 下风向3个监控点 ^① | NMHC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每日相隔2h采一次，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定值，共测2天 | 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
| 厂区内 | 每天3次，共测2天 | 厂内生产车间通风口外1m处，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 | NMHC |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②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注：①经过现场勘察，项目西北面、东北面、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只采样监测项目西南面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风向为东北风，可在下风向厂界设置3个监控点，上风向厂界因不具备采样条件，不进行采样。

②厂区内NMHC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待国家或我省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后，使用满足HJ 1012要求的便携式设备开展现场监测。本次不进行监测。

二、废水监测方案

(1) 采样点布设

监测点设置在综合废水排放口出口 DW001 处位置，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6-3，监测点布设见附图六。

(2) 监测频次

每天取样 4 次，共测 2 天，需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 监测编号 | 排放源 | 监测频次 | 监测位置 | 监测因子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 执行标准 |
|------|-------|---------------|---------|--------------------|---------------|---|
| 1 | DW001 | 每天 4 次，共测 2 天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 | 6.5-9.0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
| | | | | COD _{Cr} | 500 | |
| | | | | BOD ₅ | 300 | |
| | | | | SS | 400 | |
| | | | | NH ₃ -N | 45 | |
| | | | | 总氮 | 70 | |
| | | | | 总磷 | 8 | |
| 动植物油 | 100 | | | | | |

三、噪声监测方案

(1) 监测点布设

经过现场勘察，项目西北面、东北面、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只监测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在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高度为 1.2m 以上且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6-4，监测点布设见附图六。

(2) 监测频次

昼、夜各一次，共监测 2 天。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的具体要求进行监测。

注：监测时间安排在工作日进行监测。

(3) 其他说明

监测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并注明工况。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 序号 | 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频次 | 监测指标 | 标准要求 | 执行标准 |
|---|---------------------|----------------|--------------------|--|--|
| 1 |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 昼、夜各一次，共监测 2 天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昼间 $\leq 65\text{dB(A)}$ ， 夜间 $\leq 55\text{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注：经过现场勘察，项目西北面、东北面、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只监测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 | | | | | |

四、采样布点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六。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采样期间（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达到75%以上。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检测时间 | 产品名称 | 设计产量/天 | 实际产量/天 | 生产负荷（%） |
|----------|---|----------|----------|---------|
| 2026-4-7 | 汽车零部件 | 1667 套/天 | 1420 套/天 | 85 % |
| | 头枕 | 2000 件/天 | 1675 件/天 | 84 % |
| 2026-4-8 | 汽车零部件 | 1667 套/天 | 1442 套/天 | 87 % |
| | 头枕 | 2000 件/天 | 1696 件/天 | 85 % |
| 备注 | 1、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检查； 2、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 | | | |

验收监测结果：

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采样，

一、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在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取样，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时间 | 监测项目 | 结果 | | | |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最大值 | | |
| 生活污水处理后 | 2026.04.07 | pH | 7.7 | 7.6 | 7.8 | 7.8 | 7.8 | 6.5~9 | 达标 |
| | | COD _{Cr} | 32 | 33 | 32 | 31 | 33 | 500 | 达标 |
| | | BOD ₅ | 12.1 | 14.0 | 13.1 | 15.0 | 15 | 300 | 达标 |
| | | SS | 27 | 24 | 28 | 26 | 28 | 400 | 达标 |
| | | 氨氮 | 4.30 | 4.93 | 4.61 | 4.28 | 4.93 | 45 | 达标 |
| | | 总氮 | 15.0 | 14.8 | 15.0 | 14.0 | 15 | 70 | 达标 |
| | | 总磷 | 0.30 | 0.32 | 0.33 | 0.33 | 0.33 | 8 | 达标 |
| | | 动植物油类 | 3.20 | 3.69 | 4.57 | 3.30 | 4.57 | 100 | 达标 |
| | 2026.04.08 | pH | 7.8 | 7.6 | 7.9 | 7.5 | 7.9 | 6.5~9 | 达标 |
| | | COD _{Cr} | 40 | 43 | 41 | 38 | 43 | 500 | 达标 |
| | | BOD ₅ | 16.7 | 18.8 | 19.2 | 17.9 | 19.2 | 300 | 达标 |
| | | SS | 29 | 34 | 35 | 32 | 35 | 400 | 达标 |
| | | 氨氮 | 6.30 | 5.48 | 5.43 | 5.61 | 6.3 | 45 | 达标 |
| | | 总氮 | 17.4 | 16.8 | 17.5 | 17.8 | 17.8 | 70 | 达标 |
| 总磷 | 0.42 | 0.40 | 0.36 | 0.37 | 0.42 | 8 |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3.26 | 3.26 | 2.79 | 2.69 | 3.26 | 100 | 达标 |
| 执行标准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 | | | | | | | |

根据监测数据可得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二、有组织废气

项目在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3 位置进行采样，样品状态完好。监测数据结果详见如下：

表 7-3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 结果 | | | |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最大值 | | |
| 2026.04.07 | DA001 处理前 | 标干流量 m ³ /h | | 16612 | 16116 | 16792 | 16448 | 16792 | / | / |
| | | 臭气浓度 | | 4168 | 5495 | 4786 | 4786 | 5495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浓度 mg/m ³ | 23.2 | 26.5 | 24.3 | / | 26.5 | / | / |
| | | | 速率 kg/h | 0.39 | 0.43 | 0.41 | / | 0.43 | / | / |
| | DA001 处理后 | 标干流量 m ³ /h | | 18736 | 19035 | 19497 | 19270 | 19497 | / | / |
| | | 臭气浓度 | | 478 | 630 | 549 | 549 | 630 | 6000 | 达标 |
| | | 非甲烷总烃 | 浓度 mg/m ³ | 4.28 | 3.71 | 3.58 | / | 4.28 | 60 | 达标 |
| | | | 速率 kg/h | 0.08 | 0.071 | 0.07 | / | 0.08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处理效率% | 79 | 83 | 83 | / | 83 | / | / |
| | 2026.04.08 | DA001 处理前 | 标干流量 m ³ /h | | 16816 | 16471 | 16879 | 16592 | 16879 | / |
| 臭气浓度 | | | 4786 | 5495 | 4168 | 5495 | 5495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浓度 mg/m ³ | 22.7 | 23 | 23 | / | 23 | / | / |
| | | | 速率 kg/h | 0.38 | 0.38 | 0.39 | / | 0.39 | / | / |
| DA001 处理后 | | 标干流量 m ³ /h | | 18297 | 18696 | 19137 | 18494 | 19137 | / | / |
| | | 臭气浓度 | | 630 | 478 | 549 | 478 | 630 | 6000 |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浓度 mg/m ³ | 3.59 | 3.76 | 3.61 | / | 3.76 | 60 | 达标 / |
| | | | 速率 kg/h | 0.066 | 0.07 | 0.069 | / | 0.07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处理效率% | 83 | 82 | 82 | / | 83 | / | / |
| 执行标准 | 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 | | | | | | |

表 7-4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结果 | | | | |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 | |
| 2026.04.07 | DA003 处理后 | 标干流量 m ³ /h | 9868 | 9764 | 9898 | 9970 | 10101 | 10101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1 | 0.9 | 0.8 | 0.8 | 0.9 | 1 | /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1.6 | 1.3 | 1.2 | 1.2 | 1.4 | 1.6 | / | / |
| | | 平均浓度 mg/m ³ | 1.3 | | | | | / | 2.0 | 达标 |
| 2026.04.08 | DA003 处理后 | 标干流量 m ³ /h | 10160 | 10028 | 10238 | 10258 | 10175 | 10258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1 | 1.1 | 0.9 | 0.7 | 1 | 1.1 | / | /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1.5 | 1.7 | 1.3 | 1.1 | 1.6 | 1.7 | / | / |
| | | 平均浓度 mg/m ³ | 1.5 | | | | | / | 2.0 | 达标 |
| 执行标准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 | | | | | | | | |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得出以下结果：

(1) 排气筒 DA001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82%，达到环评报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5%”的要求。

(2)排气筒 DA003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无组织废气

经过现场勘察，项目西北面、东北面、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只采样监测项目西南面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风向为东北风，可在下风向厂界设置 3 个监控点，上风向厂界因不具备采样条件，不进行采样。无组织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 标准限值 | 结果判定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最大值 | | |
| 2026.04.07 | 臭气浓度 | 下风向监控点 T1 | 无量纲 | 12 | 11 | 12 | 12 | 12 | 20 | 达标 |
|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 | 11 | 11 | 11 | 12 | 12 | 20 | 达标 |
| | | 下风向监控点 T3 | | 11 | 12 | 11 | 13 | 13 | 20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 下风向监控点 T1 | mg/m ³ | 0.33 | 0.41 | 0.36 | / | 0.41 | 4 | 达标 |
|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 | 0.36 | 0.32 | 0.41 | / | 0.41 | 4 | 达标 |
| | | 下风向监控点 T3 | | 0.45 | 0.35 | 0.34 | / | 0.45 | 4 | 达标 |
| | | 厂区内 | | 0.59 | 0.74 | 0.64 | / | 0.74 | 6 | 达标 |
| 2026.04.08 | 臭气浓度 | 下风向监控点 T1 | 无量纲 | 11 | 12 | 12 | 11 | 12 | 20 | 达标 |
|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 | 12 | 12 | 12 | 11 | 12 | 20 | 达标 |
| | | 下风向监控点 T3 | | 12 | 12 | 12 | 13 | 13 | 20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 下风向监控点 T1 | mg/m ³ | 0.28 | 0.43 | 0.36 | / | 0.43 | 4 | 达标 |
|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 | 0.36 | 0.36 | 0.39 | / | 0.39 | 4 | 达标 |
| | | 下风向监控点 T3 | | 0.39 | 0.39 | 0.39 | / | 0.39 | 4 | 达标 |
| | | 厂区内 | | 0.58 | 0.61 | 0.62 | / | 0.62 | 6 | 达标 |

| | |
|-----------------|--|
| 执行标准 | 1、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 2026.04.07：气温 28.8~29.7℃；大气压：100.4~100.5kPa；风速 1.9~2.1m/s；风向：东北。 2026.04.08：气温 28.3~30.1℃；大气压：100.3~100.5kPa；风速 1.9~2.2m/s；风向：东北。 |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得出以下结果：

（1）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噪声

经过现场勘察，项目西北面、东北面、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只监测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本次验收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dB (A) | | 标准限值 dB (A) | 结果判定 |
|-------------|---|-------------|--------|-------------|------|
| | | 昼间 Leq | 夜间 Leq | | |
| 2026.04.07 |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N1 | 昼间 Leq | 62 | 65 | 达标 |
| | | 夜间 Leq | 52 | 55 | |
| | | 夜间 Lmax | 59.0 | 70 | |
| 2026.04.08 |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N1 | 昼间 Leq | 62 | 65 | 达标 |
| | | 夜间 Leq | 52 | 55 | |
| | | 夜间 Lmax | 59.5 | 70 | |
|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 | | |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西南面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穗环管影（花）〔2026〕46号）：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指标。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5845 吨/年。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045 吨/年，因改扩建后该项目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低于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即所需控制指标小于削减量，故无需额外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配胶、包覆、铆接、发泡废气、生产异味分别收集后通过“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喷胶废气、生产异味收集后通过“水帘柜+二级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一并由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两日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71kg/h，配胶、包覆、铆接、发泡最大工作时间 3000h/a，则实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000h/a×0.071kg/h÷1000≈0.213t/a<0.5845t/a，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 9-5 实际排放总量核算表

| 污染源 | 排气筒编号 | 污染因子 | 高度 (m) | 监测时，各排气筒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工作时间 (h) | 验收监测工况下排放量 (t/a) | 总量指标 |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
|----------------|-------|-------|--------|---------------------|-----------|------------------|------------|----------|
| 配胶、包覆、铆接、发泡、喷胶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30 | 0.071 | 3000 | 0.213 | 0.5845 吨/年 | 满足 |

③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概述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繁花路1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5'51.070"，北纬23°21'56.075"。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延鑫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其中单套汽车零部件平均包含8件汽车座椅面套、3件汽车内饰包覆件、6件汽车其他零配件以及6件注塑件），即项目年产400万件汽车座椅面套、150万件汽车内饰包覆件、300万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及300万件注塑件。

2023年5月10日，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延鑫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65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方式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10月建成（以下简称“现有项目”），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UWQ1J8A001W）。

现有项目已于2023年12月通过自主验收，并取得《广州延鑫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阶段暂未进行注塑件的生产。

2025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对现有项目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取消喷漆工艺，取消年产300万件注塑件生产的建设，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年产头枕60万件，新增员工食堂。

2026年2月13日，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6〕46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6年3月25日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UWQ1J8A001W）。

2026年3月21日~2026年6月20日对已竣工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YX-T2603262。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XYX-T2603262），验收期间，项目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处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 DA003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3、噪声治理及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墙体隔音和厂界衰减等治理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

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治理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厨余垃圾（废油脂）。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专业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5、其他情况说明

工程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验收监测中，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规范化符合规定要求。

三、综合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如下：

（1）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和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并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本次验收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四、建议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规要求的，应按新规要求执行。

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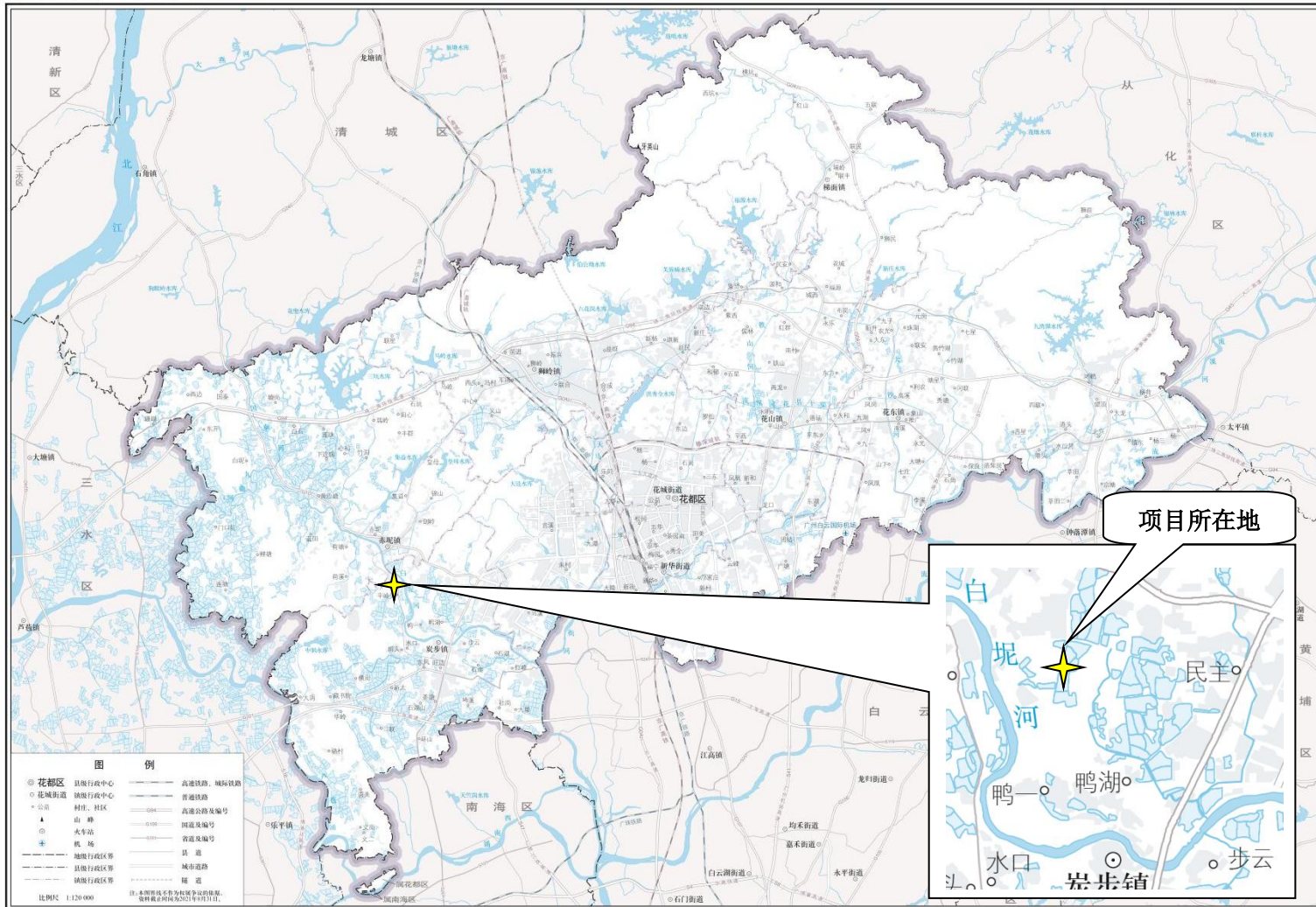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厂界 500 米内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六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七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 附图八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危废合同
- 附件 6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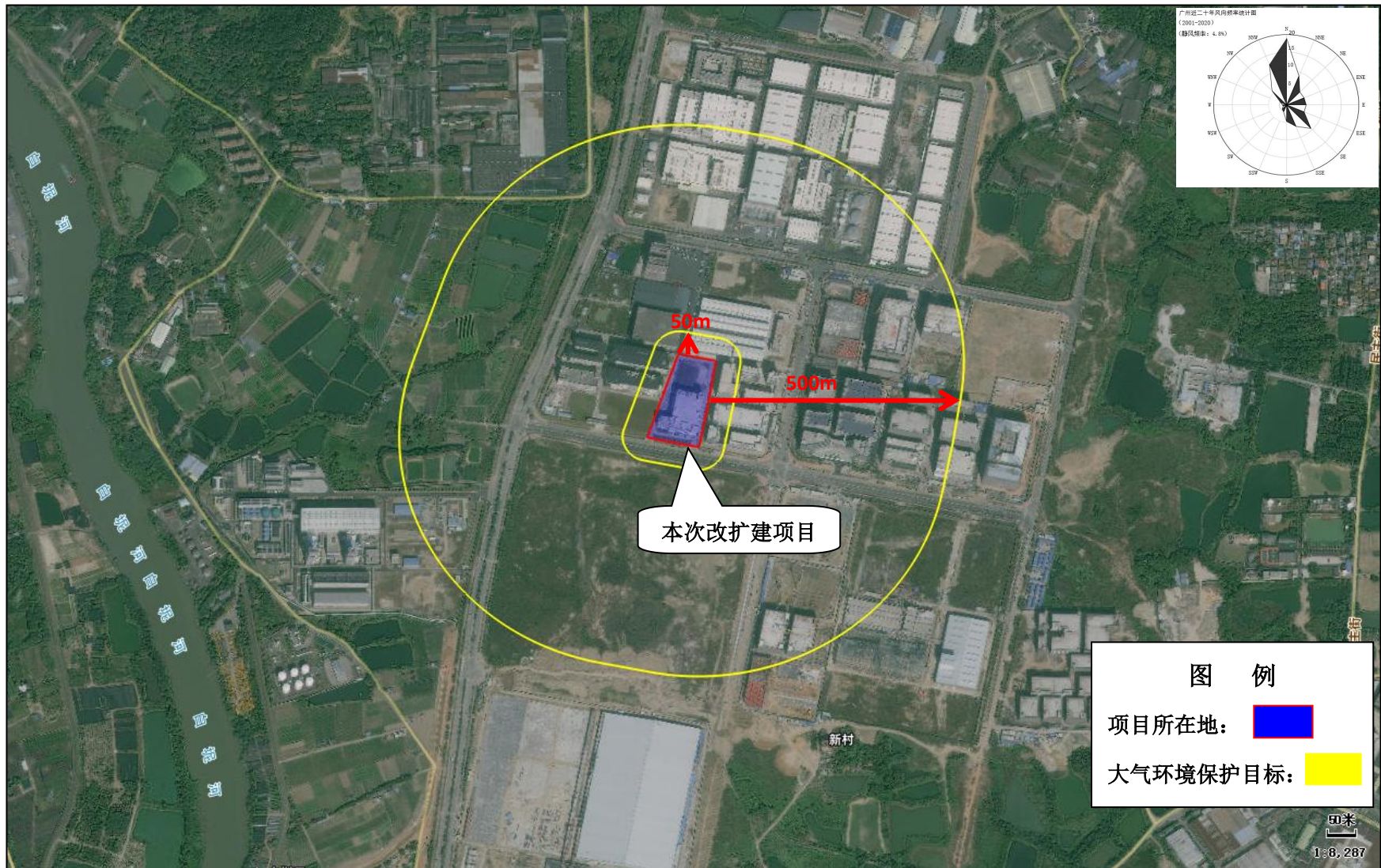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2)010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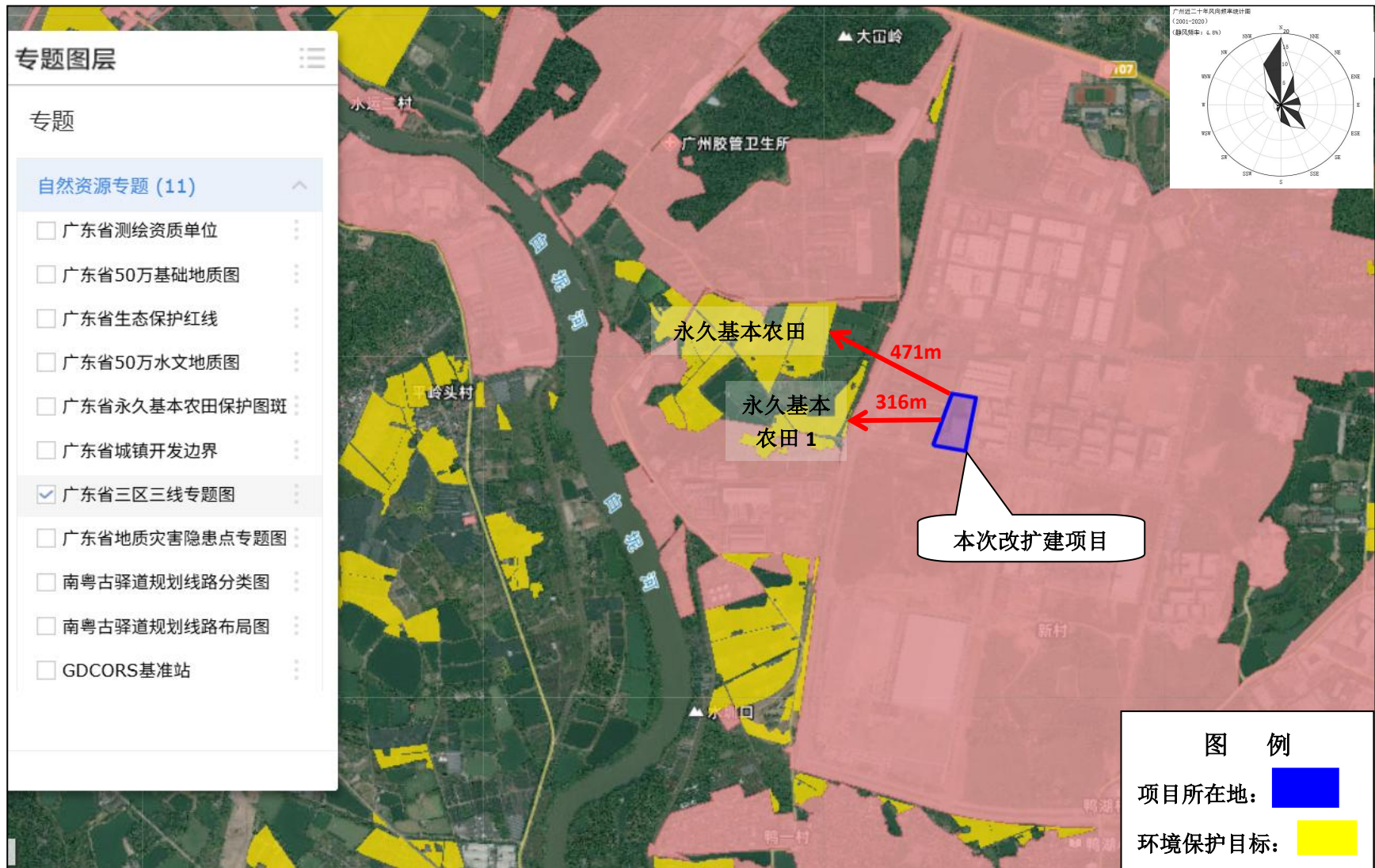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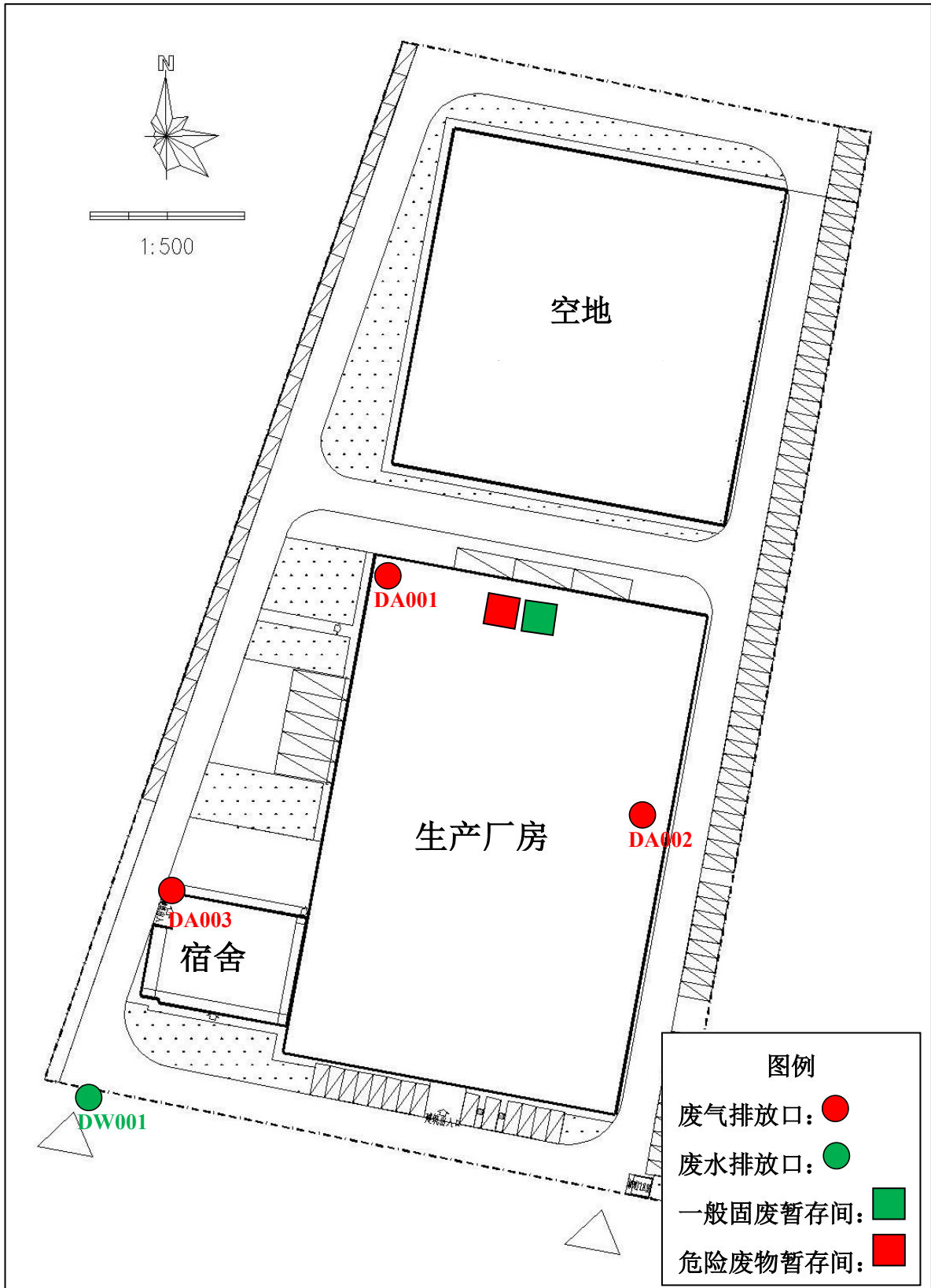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四至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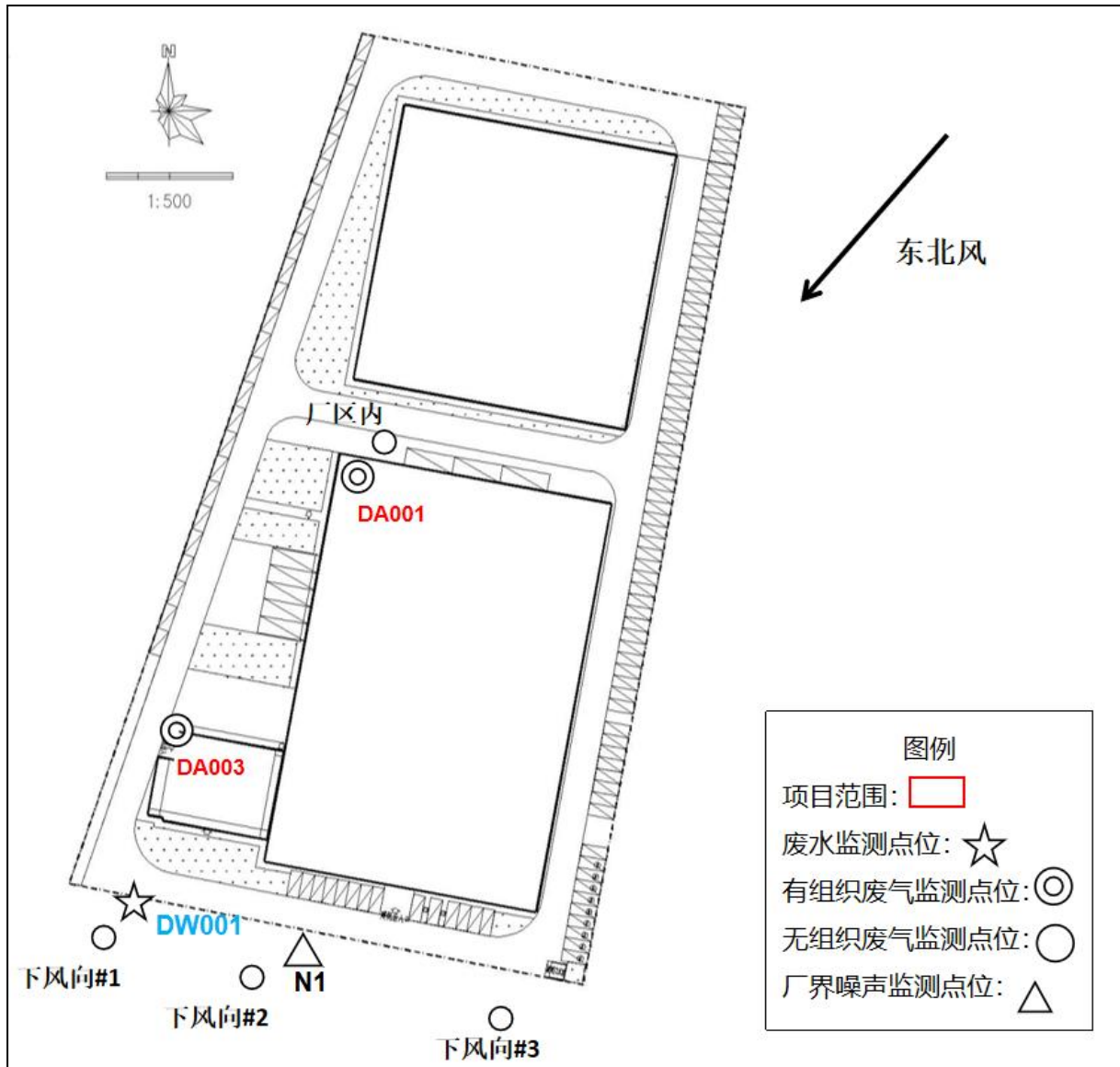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建设项目 500 米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厂界 500 米内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五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监测布点图